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蔡司三坐标检测技术服务

甲方：吉凯恩（丹阳）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无锡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同发展的合作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协议为批量检测供货合同，凡甲乙双方已有合作产品均适用本合同。
2.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数量、品种等根据甲方《采购订单》/交付计划执行，检测费为 元/小时，含 3% 增值税，工时根据实际工作量由双方签字确认，工时每月结算一次。为保证检测质量和数据一致性，乙方用蔡司设备（Contura、Spectrum 等机型）和软件模块（CALYPSO、Blade、Gear）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3.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符合甲方的图纸、技术标准及双方签定的质量协议要求。

第二条 包装条款

1. 到达甲方仓库的货物，包装物应完好无损，符合 PPAP 包装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已损坏的包装物及有磕碰、有锈蚀等其他质量不合格的货物。
2. 包装物外部须注明甲方订单号、甲方零件号、甲方零件名称、数量（装箱数*箱数）、生产批号、乙方名称（代码）、日期等甲方要求的内容。
3. 乙方未书面向甲方要求回收的包装物，甲方可自行处理。
4. 乙方如需对产品的贮存环境有特别的要求，应在提交甲方认可的包装设计方案中注明，并在包装箱外做好警示标记。

第三条 交货条款

1. 乙方按甲方《采购订单》/交付计划的交货时间节点要求，把合格的产品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2. 保险事宜：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前，由乙方负担并办理，风险由乙方承担，特别说明的除外。
3. 乙方按《采购订单》/交付计划向甲方仓库送交货物时，应同时提供货物清单、产品合格证、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等资料。
4. 乙方在接到甲方《采购订单》/交付计划后，如有异议，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视为乙方接受甲方的《采购订单》/交付计划要求。
5. 乙方应严格按《采购订单》/交付计划的时间和数量交货，不允许有数量短缺，如果发现乙方送给甲方的产品有数量短缺，立即补充，不能耽误甲方的发货，如果不能满足，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将《采购订单》/交付计划中规定数量 105% 以上的零部件退回给乙方，由此产生的包装、装卸、运输费用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外协产品，不准时交货即视为违约，违约责任参考第九条第 1 款执行。
6. 乙方产品由于不当包装、运输、储存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具体违约责任按未按时交货处理，违约责任参考第九条第 1 款执行。



28

8. 乙方送货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公司管理规定。(见甲乙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

第四条 验收条款

按《质量协议》和甲方的工艺文件执行。

第五条 付款:

1. 付款方式:甲方在乙方货到验收合格后按照双方达成的付款账期执行,每月 20 号前支付上一月货款,乙方收到甲方货款后开 3%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乙方账号信息:

户名/抬头: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联行号: 10530200021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郊支行

账号: 32001615836051201230

2. 甲乙双方银行信息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按原老账户执行。
3. 甲乙双方本着不断共同开发市场,提高竞争优势的目的,在批产条件下约定按照甲乙双方达成的产品价格进行付款。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均不能预见的、确实阻碍其履行义务的、不可避免的事件,就合同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地震、流行病、严重火灾、水灾、台风、海上事故等重大自然灾害及事件。但是,对于那些可以预见的自然灾害,乙方应事先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影响,未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可抗力事件存续期间不承担责任,在此期间双方都应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特别是由此引起的延误及不能履行所造成的后果减轻到最低程度。因不可抗力所引起的问题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在可能的情形下应立即(不应迟于获悉不可抗力后二天)用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一方遭受不可抗力,该方有义务及时通知合同另一方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影响存续期间不履行其合同义务,可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产品责任

1. 因乙方产品的质量缺陷,造成第三方(包括甲方产品的最终用户)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偿付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对产品缺陷,乙方应进行整改,否则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因甲方对其产品检验合格而免除其所应承担的产品责任。
2. 甲方有权退回超过或早于《采购订单》/交付计划要求数量的货物,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甲方发现乙方产品与《采购订单》/交付计划要求品种不符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限定时间内免费更换错发的货物,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4. 乙方应承担逾期供货的责任(不可抗力除外),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
5. 甲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乙方的过错,从而减少损失。乙方应补偿由此而发生的费用。
6. 其他未明事宜,按《质量协议》执行。

第八条 停止供货后产成品过渡条款

1. 由乙方提出不履行合同, 停止供货服务的, 不存在产品过渡问题。乙方在甲方的剩余货款, 甲方在两年后支付给乙方(用于售后服务保障)。
2. 乙方由于技术质量、服务等问题要求停止供货时,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由甲方按相关程序办理产成品过渡手续, 在产品过渡期间, 乙方必须维持甲方的产品供应。
3. 由于市场产品价格下浮, 乙方不能按甲方的新价格执行, 则甲方过渡乙方产成品按新价格执行, 但总数不低于最近 3 个月份额供货量。
4. 所有存在产品过渡的乙方应在停止供货、终止合同、取消供货商资格、新价格调整、采购政策调整等实施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过渡报告, 否则视为无效, 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5. 乙方需要维持价格质量的先进性, 当乙方有重大质量问题而无法满足甲方交付时, 甲方有权利采用认为对甲方有利的方式, 以满足交付。
6. 甲方不承诺乙方是这个项目的唯一的供应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未及时交货时, 甲方有权按每批次 500 元人民币扣除乙方货款作为延迟交付违约金; 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 该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在甲方生产线上、仓库、售后服务中发现乙方产品有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或最终用户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否则甲方可自行修理或更换, 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 乙方给予甲方的最终用户提供优惠价格。
3.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停产或其他损失, 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同时, 在乙方停止供货期间, 甲方有权另选供应商, 所选供应商的供货价格若高于停供供应商的产品价格, 其差额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当乙方出现违约行为, 甲方进行索赔时, 甲方将索赔清单及计算依据提交给乙方, 自甲方提供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不提出书面异议, 甲方将从乙方最近货款中扣除。
5. 若甲方在乙方违约时没有依据上述条款对乙方进行索赔处置, 并不因此而免除乙方的法律责任。
6. 如乙方单方终止合同, 应向甲方支付停止供货前 3 个月供货额的 50%, 作为违约金。
7. 甲方对乙方每批运到甲方处的货物随意抽箱, 核对数量, 如箱内数量少于该批乙方所附的供货(装箱)清单箱内标明的数量, 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该批货物全部按抽样数更改乙方送货单上的数量。
8. 其它未明事宜按《质量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对甲方的图纸、技术资料等提供的其它信息均认为是保密的, 未经甲方许可, 不得擅自利用甲方确认的图纸、技术资料等制造相关产品及向第三方出售或提供技术服务。
2. 合同终止时, 所有相关技术文件及图纸必须全部返还给甲方, 不得自行拷贝或保留。
3. 合作过程乙方基于对甲方供货产品所进行的技术开发(包括专利权、专利申请优先权)为双方共同拥有。
4. 合作期间,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甲方专用产品, 未经甲方明确的书面授权,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技术资料及按甲方数模、图纸、样件等制

作的产品;若双方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归还从甲方取得的所有技术资料和样品,在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终止合同后为他人制造属甲方专用的产品或包含甲方设计思想的改制品。

5. 如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数额为该产品实际结算价格的100倍以上,并调整乙方供货量、停止供货或终止合同。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乙方货款中扣除,货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凡由于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通过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现行有效的程序规则进行仲裁解决。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合同其它条款以及新订单。
3. 合同变更须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
4. 甲乙任何一方均可提前1个月向对方书面提出要求中止合同。合同中止不影响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执行。
5. 合同有效期: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合同期满前1个月内,任何一方未向其它方提出书面终止合同的,则本合同自动延长6个月,延长次数不限。
6. 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三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7. 《采购通用条款》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本协议如有与《采购通用条款》冲突的条款,以《采购通用条款》为准。
8. 本协议如有与《质量协议》冲突的条款,本协议条款具有优先解释权,同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执行。

乙方:

代表人:

日期:



2024.11.4

甲方:

代表人:

日期:



2024.11.15